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80.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50%。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104,186.67 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0,408.39 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11.16%。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以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及时认真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各期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对公司审计工作、定期报告及其披露、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

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互动易问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建立良好互动关系。同时，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会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合规守则的基础上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计104项；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完成了2024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六、2025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公司经营战略方面

公司继续坚持高端装备制造、道路再生服务，加强以传统的高端装备制造科技赋能，带动道路再生服务和产品市场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实施传统业务智能化升级与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双轮驱动，传统端推进公司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深化客户价值挖掘体系，在道路交通领域不断扩大丰富公司产品，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向“智能服务商”的跨越式转型。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完善体系与流程建设，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接待来访、公司网站专栏、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